

“转作风 促发展”专项督查通报

第二期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关于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落实情况的通报

本周，“转作风 促发展”专项督查组共开展监督检查三次，结合疫情防控最新工作精神以及学校防疫办14号文、15号文要求，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对校内快递点管理、教职工考勤值守、离岗备案制执行、“三保人员”管理等疫情防控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法、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抽查、检查。

检查结果较上周情况有所改善，绝大多数单位响应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比较迅速，能够及时通过例会、工作群等向师生传达学校最新疫情防控工作规定，离岗备案制度在多个学院已经实施，校外兼职带课已开展摸排，尤其是各学院书院，能够积极调动班主任、辅导员、党员、学生干部等各方向力量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完善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开展学生两码面对面查验和外出行程摸排，学生防控意识明显提高，落实个人防护责任逐渐形成自觉，快递点管理也能够做到基本规范。

但检查中仍发现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快递点管理有待进一步改善。南区顺丰快递点快递领取通道进出口处未设标识，西区快递点通道出口拆包处仅有标识牌，未摆放桌子、消毒液、拆包工具等设施。

2. 校外兼职上课情况摸排虽已开展，但后续的审批备案、承诺书签订等工作尚未落实，检查时有学院反映审批备案、承诺书签订等环节的牵头单位、具体程序等需作进一步明确。

3. “三保人员”的管控亟待进一步加强，截止检查时（3月17日），商业、物业“三保人员”管理相关科室尚未建立“三保人员”打卡钉钉群，食堂餐饮人员虽建有钉钉打卡群，但该钉钉群负责人因个人原因休假后，该科室未及时做人员调整；未根据学校最新要求组织签订“三保人员”疫情防控责任书，检查时提供的责任书签订时间为本学期开学初。

4. 传达学习学校有关工作精神存在形式主义。个别单位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传达学习宣传贯彻不到位，对疫情防控政策仅限于转发了事。经了解，个别单位个别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工作人员存在对相关政策不清楚、不了解的情况。

5. 学生防范意识需进一步增强。校园公共场所未佩戴口罩情况较普遍，尤其是个别学生在领取快递时没有佩戴口罩，且不按要求在指定位置拆包、手消，此现象在学校疫情防控推进会议召开后有较大改善。

6. 学校值班值守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院部值班人员签到不及时，甚至有值班人员对值班签到要求不了解、不清楚，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纪律要求，健全应急突发联络工作机制。

以上问题请相关单位、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落实整改，其他各单位、各部门做好对照检视，发现同类问题及时纠正。

近阶段，国内疫情散发、多发、频发，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分析研判疫情形势，习近平总书记就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批示，教育部、省委省政府、教育厅先后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学校更是多次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部署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在本周四召开的全面从严治党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校纪委书记胡云生更是通报了学校发生的一起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规定事件及处理结果，以上情况充分释放出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信号、上下严格要求的信号、各级十分重视的信号，请各单位、各部门务必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政治领悟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把疫情防控工作当成现阶段最重要、最紧要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扛稳压实工作责任，从严从快从细从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校纪委将持续强化督查问责，对疫情防控失职失责问题严查快办、严肃问责，坚决守牢不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的底线，确保师生健

康、校园平安!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